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协调相关科室，对 2021 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科技创新推动全面创新为动力，聚焦资源、企业、技术、民生、环境等要素，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创业平台、营造科技创新生态。

（一）创新主体规模持续扩大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经专家初审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评审和科技部备案，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有效期内总数达到 2899 家。不断扶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共组织了 4 批次 5621 家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029 家，总数达到

14596 家，数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二）创新载体数量显著增长

扶持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论证、申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全年地域内共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67 家，总数达到 405 家，其中：技术创新中心 248 家、学科重点实验室 92 家、企业重点实验室 30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 35 家。新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7 家，总数达到 246 家。

抓好科技孵化载体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下达孵化载体补助资金 1128 万元。全年新认定市级孵化器 4 家、众创空间 7 家，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达到 40 家、128 家。

（三）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工作，确定敖金平等 5 人为第六批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 9 名高层次人才给予 2020 年度人才绿卡购租房租房等补贴。开展了第七届科技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共认定科技领军人物 15 名、科技创新团队 15 个。

二、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围绕主体培育，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发展，申报评价齐抓共管。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户，助力我市产业发展。加大引进外国专家技术项

目，鼓励国外智力交流互通。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认定 1029 家。

大力引进外国专家智力，认定河北诺亚德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境内外引才引智机构和 10 家国（境）外引才引智机构为“石家庄市 2021 年度引智工作站”，指导市级引智工作站采用线上+线下模式举办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促成企业与高层次人才达成合作。同时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新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45 张。

（二）围绕平台建设，推动创新载体发展

加强创新平台申报工作和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提升科技中心服务能力及公共服务平台利用率。全市地域内新增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67 家，总数达到 405 家，约占全省四分之一；拥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0 家、众创空间 128 家，科技创新指标均居全省首位。

（三）围绕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科技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工作，新增专项资金贷款 1400 万元，累计共有 21 家企业获得专项资金贷款 7910 万元。完成了《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重新修订，将鹿泉区等五个县（市、区）纳入政策红利范围，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更有力的科技金融支持。全年共发放市级科技创新券 68 万余元，发放省级科技创新券 261 万余元。

（四）围绕技术转移，构筑成果转化体系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瞄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借力京津创新资源，支持和鼓励我市相关单位与京津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支持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 49 项，支持经费 6175 万元，促进了京津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依托石家庄科技大市场、中关村天合石家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广场等，开展科技成果推介会、需求发布会等 16 场。在井陘县、高邑县设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进一步延伸服务的范围和深度。加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全市共建立省技术转移机构 58 家，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达到 120 亿元。

经过逐项分析比对，市科技局完成预算文本中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